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63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25 元/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9,417,500.00 元（含本数）。公司最终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募集资金为 4,005,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A1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2020 年 7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83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为6,720,000股，发行价格为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15,120,0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004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中小水电智能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改造投入	12,000,000.00
1.1	电站硬件改造	7,000,000.00
1.2	改造实施费用	2,000,000.00
1.3	研发投入	3,000,000.00
2	其他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投入	3,120,000.00
合计		15,120,000.00

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将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含后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金额在“中小水电智能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改造投入”及其明细用途与“其他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投入”之间进行适度调整。”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50178503600001255，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募集资金4,005,000.0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备注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050178503600001255	0.00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50178503600001423，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15,120,000.0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备注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43050178503600001423	9,337,885.8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5,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72.23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7,672.23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99.48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599.48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120,000.00
加：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	4,735.57
减：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手续费	680.00
二、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786,169.69
其中：中小水电智能管理服务云平台改造投入	1,612,956.18
其中：在建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	3,998,177.51
其他费用	175,036.00
四、余额	9,337,885.88

注：1、其他费用主要为向中介机构支付审计费以及支付的公积金费用。

四、变更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范围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存在支付募集资金原约定用途范

畴外款项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总计支付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费用 325,036.0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1	2021 年 6 月 25 日	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服务费	5,500.00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	80,000.00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支付公积金费用	89,536.00
3	2021 年 7 月 9 日	支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年费	20,000.00
4	2021 年 7 月 9 日	支付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费	130,000.00
合计			325,036.00

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关于变更调整募集资金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未来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审慎合理地制定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在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则和文件，目前已理解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则用意，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